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1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城市雕塑等工程，改变建筑物外檐形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Ⅰ | 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并按规划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并按规划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
| Ⅲ | 参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超出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且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米可以加处0.3%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米可以减处0.3%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参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超出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且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米可以加处0.6%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米可以减处0.6%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参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超出筑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300平方米），且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米可以加处0.6%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米可以减处0.6%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2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城市雕塑等工程，改变建筑物外檐形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Ⅰ | 按照规定时间予以自行拆除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米可以加处0.3%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米可以减处0.3%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0.6%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0.6%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3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米可以加处0.6%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米可以减处0.6%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能够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3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未经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不按许可内容）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保持容貌美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保持容貌美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针对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1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1项的，处2000元以上（含2000元）,2400元以下（含24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度不低于2000元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2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下的（含3项），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3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上的（不含3项），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针对在支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1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1项的，处40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支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2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下的（含3项），处48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支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3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上的（不含3项），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1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1项的，处8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2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下的（含3项），处8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3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上的（不含3项），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1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1项的，处12000元以上，13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任意2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下的（含3项），处136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针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不按许可内容涉及尺寸（面积）、材料、颜色，3项的或者针对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不按许可内容设置形式、设置规格、光源形式、材质结构、标志内容，任意3项以上的（不含3项），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万元罚款。 |
| 4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未经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未经许可）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保持容貌美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保持容貌美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针对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下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未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上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未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针对在支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下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支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上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下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上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下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以及涉及的景观区域内，未经许可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违法面积10平方米以上（含10平方米），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2处以上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以2万元罚款。 |
| 5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不按批准内容）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Ⅰ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20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28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支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30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3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次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40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4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为在主干路、快速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5000元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58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公共场地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2000元以上（含2000元），5400元（含54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5400元以上（不含5400元）,6000元以下（含6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18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18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60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68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支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7000元以上，7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78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次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8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88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9000元以上，98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9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公共场地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6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9400元（含94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9400元以上（不含9400元）,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18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18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万元以上，1.08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0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支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1万元以上，1.18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1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次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1万元以上，1.18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28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1万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3万元以上，1.38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3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6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6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公共场地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1万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在公共场地，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13400元（含134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3400元以上（不含13400元）,14000元以下（含14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加处180元以上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可以减处180元以上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40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5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支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55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7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次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7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18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8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2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公共场地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超出批准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在公共场地，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处14000元以上（不含14000元），2万元（含2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地点或时限的，处2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加处1800元以下罚款。 减少：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不按批准材质或超出批准建筑面积的可以减处18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位于重点区域或者敏感地区，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同时又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的，或者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万元罚款。 |
| 6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未经批准）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Ⅰ |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未经批准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支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次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经批准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支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次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经批准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支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次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3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未经批准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支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次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后，逾期不拆除的，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处以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万元罚款。 |
| 7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章圈占道路、胡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城市雕塑等工程，改变建筑物外檐形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Ⅰ | 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并按规划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并按规划部门要求期限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
| Ⅲ | 参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超出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且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建设工程造价0.3%以上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处建设工程造价0.3%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参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超出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且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上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参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超出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300平方米），且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上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8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章圈占道路、胡同的行为进行处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城市雕塑等工程，改变建筑物外檐形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Ⅰ | 按照规定时间予以自行拆除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含5%），6%以下（含6%）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含5%），6%以下（含6%）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建设工程造价0.3%以上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处建设工程造价0.3%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上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建设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300平方米），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上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处建设工程造价0.6%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建设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含500平方米）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能够拆除的，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
| 9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私搭乱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搭乱盖。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搭乱盖。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自行停止建设，在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含5000元）,5600元以下（含56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600元以上,6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62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3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7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9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2万元罚款。 |
| 10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批准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设置和安装。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十条 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施工。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在责令限期鉴定期限内，进行鉴定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超过责令限期鉴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度不低于1万元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超过责令限期鉴定期限，3个工作日以上（不含3个工作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基础裁量 | 处16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责令限期鉴定期限后，拒绝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或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的。 | 基础裁量 | 处2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度不高于3万元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3万元罚款 |
| 11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对未鉴定或不按鉴定内容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批准在房屋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安装设备，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设置和安装。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十条 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涉及拆改房屋结构或者加大房屋荷载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的，由原房屋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出加固设计方案，经加固后方可施工。 | 《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鉴定；逾期不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迹象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经鉴定影响房屋安全而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由房屋安全使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房屋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但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指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继续施工或者使用的。 | 基础裁量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2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经许可、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不按许可内容）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或位置设置户外广告（不含牌匾）：（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二）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建筑保护地区；（三）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四）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五）公共绿地、河道水面、湖泊；（六）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七）透视围墙、护栏、道路隔离带、临时棚亭；（八）异型楼顶、坡屋顶和居民住宅楼；（九）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十）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或位置。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七条 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不得设置大型占地户外广告。外环线、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严格控制。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八条 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不得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不得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九条 依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城市风貌景观和市容环境，不得超过有关规划、规范限定的高度、尺度；不得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一条 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 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在前款范围以外设置户外广告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准予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准予许可的内容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二条 设置路名牌、候车亭、电话亭、路灯杆等公用设施同时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的，应先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准予许可的，再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八条 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不得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不得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设置的车体广告不得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体广告。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1.1、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2400元(含)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在支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4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在次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1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2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居民区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牌匾（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2、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1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3、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1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在支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在次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800元以上,5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度不高于6000元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牌匾（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2、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2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3、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度不高于6000元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1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度不低于6000元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在支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在次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8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2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牌匾（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3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1.1、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的（含4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在支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的（含4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4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在次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的（含4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8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的（含4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9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牌匾（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的（含4项）不符合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不符合的（含4项），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牌匾名称】、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任意4项以上的（含4项）不符合的，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4、 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车体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广告性质、设置形式、材质结构、光源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设置时间、设置地点等8项），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予以强制拆除，处1万元罚款 |
| 13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经许可、不按许可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未经许可）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或位置设置户外广告（不含牌匾）：（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二）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建筑保护地区；（三）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四）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五）公共绿地、河道水面、湖泊；（六）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七）透视围墙、护栏、道路隔离带、临时棚亭；（八）异型楼顶、坡屋顶和居民住宅楼；（九）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十）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或位置。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七条 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不得设置大型占地户外广告。外环线、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严格控制。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八条 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不得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不得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九条 依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城市风貌景观和市容环境，不得超过有关规划、规范限定的高度、尺度；不得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一条 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在前款范围以外设置户外广告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准予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准予许可的内容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二条 设置路名牌、候车亭、  电话亭、路灯杆等公用设施同时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的，应先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准予许可的，再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八条 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不得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不得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设置的车体广告不得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体广告。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1.1、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含）以上,2400元以下（含24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支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4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次干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2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居民区内未经许可设置牌匾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总罚款额不高于4000元。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1、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支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次干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800元以上，5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未经许可设置牌匾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1、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支路两侧，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次干路两侧，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8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2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未经许可设置牌匾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4、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体广告的违法情形，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1、广告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广告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1.1、未经许可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面积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未经许可在在支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面积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4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未经许可在次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面积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8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未经许可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行为，面积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9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未经许可设置牌匾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 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4、 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出现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或者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或者车体广告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等违法情形，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予以强制拆除，处1万元罚款。 |
| 14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由广告设施所有者负责养护和维修，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由广告设施所有者负责养护和维修，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Ⅰ | 广告设施所有者（市场主体）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非市场主体，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整洁，责令限期改正（非市场主体）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整洁，责令限期改正（市场主体） | 基础裁量 | 市场主体首次违法，未及时改正或再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责令限期改正（非市场主体）。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责令限期改正（市场主体）。 | 基础裁量 | 首次违法，未及时改正或再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责令限期改正（非市场主体）。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责令限期改正（市场主体）。 | 基础裁量 | 首次违法，未及时改正或再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5000元罚款 |
| 15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行为 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七日的，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保证一定的时间或版面用于公益宣传。在经营性户外广告上暂不发布商业广告超过7日的， 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七日的，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7日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7日，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元罚款 | |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7日以上15日以下，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15日以上，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针对在支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7日，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支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7日以上15日以下，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支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15日以上，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7日，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7日以上15日以下，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次干路两侧，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15日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及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满7日，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及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7日以上15日以下，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针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及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在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上未发布商业广告15日以上，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万元罚款。 |
| 16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或位置设置户外广告（不含牌匾）：（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军事机关驻地；（二）文物保护单位、风貌建筑保护地区；（三）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四）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五）公共绿地、河道水面、湖泊；（六）涵洞、立交桥（不含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七）透视围墙、护栏、道路隔离带、临时棚亭；（八）异型楼顶、坡屋顶和居民住宅楼；（九）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十）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或位置。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七条 本市外环线以内的中心城区不得设置大型占地户外广告。外环线、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严格控制。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八条 在道路及其两侧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不得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不得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九条 依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城市风貌景观和市容环境，不得超过有关规划、规范限定的高度、尺度；不得在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危险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一条 在外环线(含外环线外侧50米) 以内及高速公路、国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在前款范围以外设置户外广告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准予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准予许可的内容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二条 设置路名牌、候车亭、电话亭、路灯杆等公用设施同时附带设置户外广告的，以及在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的，应先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准予许可的，再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八条 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不得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不得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设置的车体广告不得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体广告。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1.1、擅自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擅自在支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4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擅自在次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擅自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2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禁止性区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含2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1、擅自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擅自在支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擅自在次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800元以上，5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擅自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禁止性区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4处（个）以下（含4个）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1、擅自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擅自在支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擅自在次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8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擅自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2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禁止性区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下（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4、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体广告的违法情形，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4、广告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6000元以上（含6000元），7000元以下（含7000元）罚款。 广告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7000元以上（不含7000元），8000元以下（含8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1.1、擅自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2、擅自在支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400元以上（含8400元），8800元以下（不含88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3、擅自在次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8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4、擅自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9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2、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含8000元），9000元以下（含9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3、在历史风貌区域、公共场所、禁止性区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标语、条幅等6处（个）以上（不含6个）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9000元以上（含9000元），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4、利用固定线路运营的公交车辆车体设置广告，出现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或者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或者车体广告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等违法情形，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8000元以上（含8000元），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予以强制拆除，处1万元罚款。 |
| 17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供电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户外广告提供电源；道路管理部门对未经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设置户外广告办理占道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七条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准予设置户外广告，供电部门不得提供电源，道路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占道手续。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对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对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含5000元）,5700元以下（含57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1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1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支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700元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次干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63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1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1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历史风貌区域及公共场地），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含1平方米）以下（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支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次干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历史风貌区域及公共场地），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5平方米以上（不含5平方米），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1平方米（不含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支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3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次干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历史风貌区域及公共场地），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3平方米（不含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例如实物造型等），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或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支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7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次干路两侧，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对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历史风貌区域及公共场地），未经准予设置的户外广告提供电源或办理占道手续，户外广告15平方米以上（不含15平方米）或占地户外广告5平方米（不含5平方米）以上（例如实物造型等），逾期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9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万元罚款。 |
| 18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九条 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准予的地点、时限和要求进行设置，期满必须自行拆除。节假日、举办庆典活动经准予设置标语、条幅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活动结束24小时内自行拆除。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在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在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后，12小时内（含12小时）予以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50元以上（含50元），500元以下罚款（含5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在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在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后，12小时以上（不含12小时），24小时以下（含24小时）予以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各类活动结束后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的，在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后，24小时以上（不含24小时）予以清除。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000元罚款。 |
| 19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条 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户外广告的维护， 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定期巡视、维护，保持户外广告的整洁、完好、美观；（二）户外广告破损、倾斜、残缺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新；出现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洗、油饰、粉刷；（三）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对存有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拆除；（四）户外广告照明设施应当保持其功能完好，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 《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不及时维护更换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出现断亮，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可处300元以上（含300元），15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出现残损的，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予以强制拆除，处3000元罚款。 |
| 20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按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景观照明设施：（一）重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二）主要景观河道及两岸建筑物、构筑物；（三）机场、港口、码头、车站、商业街（区）、桥梁、电视塔、体育场（馆）、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旅游景点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风貌建筑；（五）户外广告设施；（六）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重点道路的具体范围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十四条 设置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规划要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二）符合光污染控制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三）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四）灯饰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不得与道路交通、机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灯相同或者相似；（五）功能照明设施应当减少使用多种型号、多种材质的灯具和异型灯具，方便维护；（六）景观照明设计积极向上、美观大方。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或者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或者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一）不符合规划要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2000元） （二）不符合光污染控制要求，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1000元） （三）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2000元） （四）灯饰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与道路交通、机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灯相同或者相似；（2000元） （五）功能照明设施未减少使用多种型号、多种材质的灯具和异型灯具，不方便维护；（500元） （六）景观照明设计积极向上、美观大方。（500元）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罚款以1000元（含1000元）为基准，每一项不满足 ，按照对应罚款额度标准进行叠加，直至9000元止（含90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加处涉及的每一项罚款额度的20% 减少：减处涉及的每一项罚款额度的20%。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在下列区域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重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 （二）主要景观河道及两岸建筑物、构筑物； （三）机场、港口、码头、车站、商业街（区）、桥梁、电视塔、体育场（馆）、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旅游景点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 （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风貌建筑； （五）户外广告设施；（六）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逾期不改正的（配合执法工作）。 | 基础裁量 | 配合执法工作，处9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在下列区域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重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 （二）主要景观河道及两岸建筑物、构筑物； （三）机场、港口、码头、车站、商业街（区）、桥梁、电视塔、体育场（馆）、公园、公共绿地、广场、旅游景点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 （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风貌建筑； （五）户外广告设施；（六）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逾期不改正的（拒不配合执法工作）。 | 基础裁量 | 处9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万元罚款。 |
| 21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阻碍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组织实施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施工。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阻碍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阻碍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阻碍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的，致使照明设施建设延期24小时（含24小时）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阻碍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的，致使照明设施建设延期24小时（不含24小时）以上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2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一）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污染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下（含0.2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污染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上（不含0.2平方米）,0.5平方米以下（含0.5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污染面积0.5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3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二）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未造成功能照明设施任何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下（含2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造成功能照明设施轻微破损，破损面积在0.1平方米以下（含0.1平方米），但仍可继续使用，不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逾期不改正的（积极承担赔偿责任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造成功能照明设施轻微破损，破损面积在0.1平方米以下（含0.1平方米），但仍可继续使用，不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逾期不改正的（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造成功能照明设施部分损坏，仍可继续使用，但已经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逾期不改正的（积极承担赔偿责任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造成功能照明设施部分损坏，仍可继续使用，但已经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逾期不改正的（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4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三）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占地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含1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下（含2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占地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不含1平方米），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 2、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挖掘取土，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 逾期不改正的（配合执法工作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占地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不含1平方米），3平方米以下（含3平方米）。 2、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挖掘取土，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 逾期不改正的（拒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上，6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占地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不含3平方米）。 2、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挖掘取土，在1立方米以上（不含1立方米） 3、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 4、功能照明设施损坏，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 逾期不改正（配合执法工作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致使功能照明设施损坏，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处8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占地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不含3平方米）。 2、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挖掘取土，在1立方米以上（不含1立方米） 3、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 4、功能照明设施损坏，影响功能照明设施使用效果的。 逾期不改正（拒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元以上，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5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四）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逾期不改正。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6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五）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擅自改变功能照明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下（含4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移动功能照明设施，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功能照明设施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移动功能照明设施，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功能照明设施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处700元以上，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7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六）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消除影响。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8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七）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不影响功能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且不存在相关用电安全隐患的，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下（含4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的，逾期不改正的。（功能照明设施能够继续使用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的，逾期不改正的。（功能照明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29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功能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八）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功能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功能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向功能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三）在功能照明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四）依附功能照明设施搭棚建房；（五）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功能照明设施；（六）擅自操作功能照明开关设施；（七）擅自利用功能照明设施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八）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消除影响。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但不影响交通及安全等。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下（含4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其他可能影响功能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可能造成一定的交通及安全等各类隐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30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及时改造、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三十四条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其功能完好，并保障运行安全。  凡设计形式落后、设施陈旧、坏损、亮度不符合要求的，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改造、维修或者更换。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及时改造、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及时改造、维修或者更换景观照明设施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配合执法工作，或首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含300元），600元以下罚款（含6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拒绝配合执法工作，或再次（及以上）出现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维修景观照明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配合执法工作，或首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维修景观照明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拒绝配合执法工作，或再次（及以上）出现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更换景观照明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配合执法工作，或首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更换景观照明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拒绝配合执法工作，或再次（及以上）出现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3000元罚款。 |
| 31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保护景观照明设施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新增职权）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景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调整、拆改纳入全市统一控制系统的景观照明设施控制设备；（二）设置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开启的控制系统或者设备；（三）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或者从事其他影响景观照明效果的行为；（四）其他可能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保护景观照明设施的义务，消除影响。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故意遮挡景观照明设施或者从事其他影响景观照明效果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下罚款（含6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影响景观照明正常运行，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000元罚款 |
| 32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按规定设置或设置夜景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按照下列规定设置：（一）大中型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花坛、绿地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电力、市政、园林等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二）沿街单位或者商店，以及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棚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经营者负责；非经营性的，由使用者负责；（三）大中型公共建筑、风貌建筑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使用单位负责；（四）户外广告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五）非经营性灯光照明设施（含牌匾、字号、单位名称标识、公益性广告、标志性指示牌）由使用者负责。  不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的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按照下列规定设置：（一）大中型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花坛、绿地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电力、市政、园林等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二）沿街单位或者商店，以及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棚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经营者负责；非经营性的，由使用者负责；（三）大中型公共建筑、风貌建筑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使用单位负责；（四）户外广告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五）非经营性灯光照明设施（含牌匾、字号、单位名称标识、公益性广告、标志性指示牌）由使用者负责。  不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的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设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对不按规定设置或设置夜景灯光照明设施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一）不符合规划要求、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2000元） （二）不符合光污染控制要求，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1000元） （三）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2000元） （四）灯饰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与道路交通、机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灯相同或者相似；（2000元） （五）功能照明设施未减少使用多种型号、多种材质的灯具和异型灯具，不方便维护；（500元） （六）景观照明设计积极向上、美观大方。（500元）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基础裁量 | 罚款以1000元（含1000元）为基准，每一项不满足 ，按照对应罚款额度标准进行叠加，直至9000元止（含90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不配合执法工作的，加处涉及的每一项罚款额度的20% 减少：配合执法工作的，减处涉及的每一项罚款额度的20%。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未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大中型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花坛、绿地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电力、市政、园林等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二）沿街单位或者商店，以及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棚亭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经营者负责；非经营性的，由使用者负责；（三）大中型公共建筑、风貌建筑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使用单位负责；（四）户外广告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置，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五）非经营性灯光照明设施（含牌匾、字号、单位名称标识、公益性广告、标志性指示牌）由使用者负责。 | 基础裁量 |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万元罚款。 |
| 33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夜景灯光照明设施设置三同时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外檐再装修工程按照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需要设置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总投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外檐再装修工程按照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需要设置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把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总投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Ⅰ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将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总投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1、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2、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3、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意一项到两项不满足，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2、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3、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意两项至三项不满足，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按照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设计造价2倍罚款。 |
|
| 34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行为进行（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确需改变、移动、拆除的，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灯光工程技术规范。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改变、移动、拆除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确需改变、移动、拆除的，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灯光工程技术规范。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改变、移动、拆除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修复损坏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保证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完好使用。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逾期1个自然日内，修复损坏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逾期1个自然日以上（不含1个自然日），3个自然日以下（含3个自然日），修复损坏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7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7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逾期3个自然日以上（不含3个自然日），7个自然日内（含7个自然日），修复损坏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7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7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逾期7个自然日以上（不含7个自然日）修复损坏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或者拒不修复损坏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3000元罚款。 |
| 35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行为进行处罚（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确需改变、移动、拆除的，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灯光工程技术规范。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改变、移动、拆除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确需改变、移动、拆除的，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灯光工程技术规范。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改变、移动、拆除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擅自改变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居民区、次干路及支路两侧，擅自改变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历史风貌区域、主干路及快速路两侧，擅自改变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擅自移动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居民区、次干路及支路两侧，擅自移动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历史风貌区域、主干路及快速路两侧，擅自移动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8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擅自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4000元以上，2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居民区、次干路及支路两侧，擅自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6000元以上，2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在历史风貌区域、主干路及快速路两侧，擅自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8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3万元罚款。 |
| 36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行为进行处罚（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及时修复损坏的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确需改变、移动、拆除的，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灯光工程技术规范。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改变、移动、拆除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未按照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启闭，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首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含300元），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1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1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45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5个自然日不足45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18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5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2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3000元罚款。 |
| 37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为进行处罚（未经许可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Ⅰ | 未经许可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在责令期限内进行清除，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基础裁量 | 并处50元以上（含50元），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经许可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200元以上（含200元）），600元以下（含6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经许可在支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在支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未经许可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经许可在次干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在次干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在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未经许可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000元以上（含1000元），1400元（含1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未经许可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经许可在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并处2000元罚款 |
| 38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为进行处罚（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Ⅰ | 不按许可内容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在责令期限内进行清除，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基础裁量 | 并处50元以上（含50元），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不按许可内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不按许可内容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不按许可内容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不按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200元以上（含200元），600元（含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不按许可内容在支路两侧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支路两侧不按许可地点、时限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或者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居民区内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有区域内不按许可内容、地点、时限，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或者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次干路两侧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次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地点、时限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或者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000元以上（含1000元），1400元以下（含14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下（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按许可地点、时限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或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不按许可地点、时限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或超出许可数量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2处（条、幅）以上（不含2处），责令限期清除期限内，未自行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并处2000元罚款。 |
| 39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为进行处罚（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Ⅰ |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在责令清除期限内，自行整改，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悬挂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2处以下（含2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含50元），300元以下罚款（含3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5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悬挂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2处以上（不含2处）4处以下（含4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悬挂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4处以上（不含4处），6处以下（含6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2、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张贴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10张以下（含10张），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悬挂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6处以上（不含6处），8处以下（含8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2、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张贴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10张以下（含10张），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悬挂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8处以上（不含8处），拒不清除的。 2、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张贴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10张以上（不含10张），15张以下（含15张）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3、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污染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下（含0.2平方米），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悬挂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8处以上（不含8处），拒不清除的。 2、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张贴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15张以上（不含15张），20张以下（含20张）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3、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污染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下（含0.2平方米），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1、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张贴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20张以上（不含20张）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2、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污染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上（不含0.2平方米），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000元罚款。 |
| 40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违法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物品；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为进行处罚（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屋顶、露台、挑檐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悬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擅自拆改院墙、开设门脸、改变建筑内部和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三）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四）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违章圈占道路、胡同；（六）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七）在庭院、走廊、阳台、屋顶乱挂或者堆放杂物；（八）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九）其他影响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的行为。 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其他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悬挂或者设置的，应当在许可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或者设置，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悬挂、设置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城市容貌的标语、其他宣传品和其他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或者覆盖。对妨害、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区内设置规范的专用告示栏供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定期维护。 | Ⅰ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在责令清除期限内，自行整改，恢复原状，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1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含50元），300元以下罚款（含300元）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5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2处或3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4处或5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6处或7处，在责令清除期限后，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8处或9处，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10处，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乱挂10处以上（不含10处），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000元罚款。 |
| 41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由建筑物或车辆向外抛掷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 严禁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各类物品。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0元罚款，单位违反该规定的，处5000元罚款。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 严禁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各类物品。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500元罚款，单位违反该规定的，处5000元罚款。 | Ⅰ | 由建筑物向外抛掷各类物品，拒不清除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500元罚款。 |
| Ⅱ | 由建筑物向外抛掷各类物品（单位违反该规定的）拒不清除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5000元罚款。 |
| 42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严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树木、居民楼道等处摆放、张贴、悬挂、刻划、涂写各种有碍市容市貌的标语、宣传品和其他物品。临街建筑物新装空调室外机应当符合市容市貌管理要求，严禁在非指定位置安装空调室外机。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 Ⅰ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000元罚款（刚性条款） |
| 43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设置架空管线；架空管线未按要求采取隐蔽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严禁擅自设置架空管线或者对经批准设置的架空管线未按照要求采取隐蔽措施。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 Ⅰ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恢复原状 | 免于处罚 | |
| Ⅱ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1万元罚款（刚性条款） |
| 44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涂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物品或者涂污城市雕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清除。 | 《天津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拒不清除的，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清除，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物品2处以内（含2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含50元），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35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物品3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不含500元），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物品4处，或涂污城市雕塑，涂污面积0.2平方米以内（含0.2平方米），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15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擅自在城市雕塑上悬挂、粘贴物品4处以上（不含4处），或涂污城市雕塑，涂污面积0.2平方米以上（不含0.2平方米），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不含1500元），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2000元罚款 |
| 45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整修建筑物、构筑物或公共设施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按计划需整修的公共设施，由产权单位按照统一标准自行整修。用于生产或经营的公产、企业产和私产建筑物、构筑物，由承租方按照统一标准自行整修。  用于居住的私产房屋，可采取私修公助的方法，适当给予补贴。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经批评教育仍拒绝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修，逾期不整修者，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Ⅰ | 经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修，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位于街坊路两侧的，经批评教育仍拒绝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修，逾期不整修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位于支路两侧的，经批评教育仍拒绝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修，逾期不整修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位于次干路两侧的，经批评教育仍拒绝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修，逾期不整修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位于主干路两侧，经批评教育仍拒绝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整修，逾期不整修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150元），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以1000元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0元罚款 |
| 46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修复、更新或拆除各类标志和设施义务；未经许可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由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 在综合整修后的街道及沿街两侧建筑物上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市容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 Ⅰ | 首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及时恢复原状 | 免于处罚 | |
| Ⅱ | 位于街坊路两侧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或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位于支路两侧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或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位于次干路两侧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或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位于主干路两侧 | 基础裁量 | 责令恢复原状，或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400元，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恢复原状，或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罚款 |
| 47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拆除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义务；沿街建筑未按规划要求拆除、退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条 街道综合整修中涉及拆除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拆除。 沿街建筑凡需退线的，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拆除、退线。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于经营性活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非经营性活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拆除，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位于街坊路两侧，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对于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对于非经营性活动，处300元以下（含3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位于支路两侧，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对于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对于非经营性活动，处300元以上（不含300元），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位于次干路两侧，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对于经营性活动，处2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对于非经营性活动，处500元以上（不含500元），800元以下（含8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位于主干路两侧的、重点地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 基础裁量 | 对于经营性活动，处3000元以上（不含3000元），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对于非经营性活动，处800元以上（不含800元），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经营性活动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减处6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对于经营性活动，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非经营性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再维修、改建、重新装饰、新开门脸、架立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综合整修后的街道两侧建筑物和构筑物，需再次进行维修、改建、重新装饰、新开门脸、架立管线的，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容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绝改正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 Ⅰ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绝改正 | 依法强制拆除，并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 |
| 49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3）对不履行保洁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三)公共场地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履行保洁责任或者履行责任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履行责任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不按规定履行保洁责任 | 基础裁量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000元罚款 | |
| 50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倒粪便；（二）乱扔烟蒂、纸屑、瓜果皮核以及各类包装废弃物等；（三）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单位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单位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 | 责令即时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 责令即时清除，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Ⅱ | 违反第（三）项规定，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首次违法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75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加处7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75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减处7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第（三）项规定，由建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违反第（三）项规定，乱倒、乱堆渣土、污泥或者其他废弃物，向道路、河道、公共场地上抛撒杂物、废弃物。再次及以上违法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6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6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并处上100元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并处5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500元罚款，其中单位违反此项规定的，处5000元罚款。 | |
| 51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影响环境卫生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和烟尘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落叶、秸秆、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建成区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Ⅰ | （一）在建成区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污染物体积5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加处1.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减处1.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二)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污染物体积10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三)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露天烧烤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一）在建成区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污染物体积5立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二)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污染物体积10立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三)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露天烧烤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三)在区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露天烧烤占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一）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 |
| （二）处2000元罚款 | |
| （三）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 | |
| 52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集贸市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集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由市场开办单位负责，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与废弃物产生量相适用的废弃物容器，并做到废弃物日产日清、无满冒外溢；（二）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公厕内卫生清洁；（三）组织专人对市场内进行全天保洁，保持市场整洁有序；（四）责成产生废弃物的经营者自备废弃物容器。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前款规定中任意一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前款规定中任意二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反前款规定中任意三项及以上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0元罚款 | |
| 53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法定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临街工地设置实墙围挡，堆放工程渣土不得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三）工地出入口处有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措施；（四）工地内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五）工程竣工要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整，达到地平场净。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前款规定任一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前款规定任二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反前款规定任三项及以上的 | 处1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万元罚款 | |
| 54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进行地下作业或铺路时不设置围挡；进行地下作业铺路时不及时清理余土和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铺设、维修道路或者进行地下管线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作业现场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堆放整齐；（二）排放泥浆不得污染道路；（三）及时清除余土和废弃物，恢复路面整洁。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前款规定第（一）、（三）项任一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前款规定第（一）、（三）项二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00元罚款 | |
| 55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掏挖下水道作业，应当使用容器装载污泥，及时清运，并清洗作业现场。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对违法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的，造成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对违法装载污泥，不及时清运和清洗的，造成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不含500元），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0元罚款 | |
| 56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镇的公路、铁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由法律、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责任单位负责，并应当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对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责任单位首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对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360个自然日内同一责任单位再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对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360个自然日内同一责任单位三次及以上违法 | 处2000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0元罚款 | |
| 57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处罚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异味和废气等污染物的净化处理设施，定期对净化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经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餐饮服务项目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关闭，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经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餐饮服务项目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关闭，处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6万元以下（含6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经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餐饮服务项目面积15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关闭，处6万元以上（不含6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予以关闭，处10万元罚款 | |
| 58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法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将2方以下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200方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200方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将2方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200方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200方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1万元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罚款。 | |
| 59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违法受纳其他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受纳生活垃圾在1吨以下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受纳生活垃圾在1吨以上、5吨以下，或收纳工业垃圾在5吨以下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受纳生活垃圾在5吨以上，或收纳工业垃圾5吨以上，或收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万元罚款。 | |
| 60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单位违法交运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100方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数量在100方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数量在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4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5.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1000方以上；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数量在1000方以上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5万元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10万元罚款。 | |
| 6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法使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涂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8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6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Ⅰ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方以下；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0方以下，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方以下；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0方以下，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方以上500方以下；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方以上500方以下；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0方以上；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00方以上，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0方以上；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00方以上，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3万元罚款 | |
| 63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Ⅰ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在10方以下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在10方以下的，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在10方以上20方以下，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在10方以上20方以下，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在20方以上，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在20方以上，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
| 64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Ⅰ | 未缴纳处理费超过30天的 | 基础裁量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缴纳处理费超过60天的 | 基础裁量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缴纳处理费超过90天的 | 基础裁量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65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配套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施标准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配套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施标准的，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66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建设工程合同总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工程合同价款0.3%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工程合同价款0.3%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建设工程合同总价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工程合同价款0.3%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工程合同价款0.3%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工程合同价款0.3%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工程合同价款0.3%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建设工程合同总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 |
| 67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经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符合申请条件（即市城管委：经专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后，确认不影响城市生活垃圾正常销纳和处置的。市生态环境局：确实需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事项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行政许可部门已经受理，但还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转运站3天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转运站3天以上，或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中转站5天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中转站5天以上，或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厂5天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厂5天以上的，或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I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68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法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生活垃圾在600L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未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投放大件垃圾10立方以下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生活垃圾在600L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未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投放大件垃圾10立方以上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未分类投放垃圾单位在600L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未分类投放垃圾单位在600L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涉及餐厨垃圾在600L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涉及餐厨垃圾在600L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4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 |
| 69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Ⅰ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70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不按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标准履行核准、时间、配备设备、人员、计量、监测等规定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三）或第（四）项义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意一项义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1、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三）和第（四）项义务的 2、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一）或第（二）项义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意三项以下义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一）和第（二）项义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意三项以上义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以3万元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以10万元罚款。 | |
| 7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 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立即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1天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天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1天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处以3万元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 | |
| 7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法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未使用密闭容器存放和清运 生活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生活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二)生活废弃物不得与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工程渣土混同存放、清运和处理；(三)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应当使用密闭容器。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生活废弃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二)生活废弃物不得与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工程渣土混同存放、清运和处理；(三)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应当使用密闭容器。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遵守规定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生活废弃物120L以内的 | 立即改正的，免予处罚。 | |
| Ⅱ |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240L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存放和清运生活废弃物，未使用密闭容器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和清运生活废弃物240L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I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 | |
| 73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活废弃物应当实行袋装密闭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推行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已实现供气、供暖的住宅楼，应当逐步封闭垃圾道。废旧电池等特殊废弃物应当单独存放和处置。 医疗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放、运输、处理，不得与生活废弃物混同存放、清运、处理。 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实行分类和袋装收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活废弃物应当实行袋装密闭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推行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已实现供气、供暖的住宅楼，应当逐步封闭垃圾道。废旧电池等特殊废弃物应当单独存放和处置。 医疗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放、运输、处理，不得与生活废弃物混同存放、清运、处理。 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实行分类和袋装收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义务的 | 立即改正的，免予处罚。 | |
| Ⅱ | 废旧电池等特殊废弃物未单独存放和处置，未按规定擅自处置干电池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未实行分类和袋装收集，收集废弃物单位违法处理240升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废旧电池等特殊废弃物未单独存放和处置，未按规定擅自处置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危害物品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宾馆、饭店、饮食等行业所产生的废弃物，未实行分类和袋装收集，收集废弃物单位违法处理240升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医疗废弃物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放、运输、处理，与生活废弃物混同存放、清运、处理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五千元罚款。 | |
| 74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经核准或不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装修房屋产生废弃物的，应当及时将废弃物运送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有偿代为清运。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申请书、施工证明文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处置核准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核准决定，颁发处置核准文件。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车三百元处以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装修房屋产生废弃物的，应当及时将废弃物运送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有偿代为清运。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申请书、施工证明文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处置核准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核准决定，颁发处置核准文件。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车三百元处以罚款。 | Ⅰ | 未经核准或者不按核准内容处置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车三百元处以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75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Ⅰ | 首次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再次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万元罚款 | |
| 76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反生活废弃物处置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五)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五)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Ⅰ | 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77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市或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 Ⅰ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78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确需闲置、拆除或关闭的，必须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申请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书面申请；(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污染环境的方案；(五)拟闲置、拆除或关闭设施、场所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六)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拆除或关闭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闲置、拆除或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符合申请条件（即市城管委：经专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后，确认不影响城市生活垃圾正常销纳和处置的。市生态环境局：确实需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事项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行政许可部门已经受理，但还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1天以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2天以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2天以上的，或擅自拆除生活废弃物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并可处以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0万元罚款。 | |
| 79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反餐饮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二条 在餐饮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从事餐饮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二)将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三)将餐饮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四)将餐饮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五)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销售；(六)将餐饮废弃物裸露存放。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三)项的，由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 Ⅰ |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六)项，将600L以内的餐饮废弃物裸露存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1、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二)项，将600L以内的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的 2、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六)项，将600L以上的餐饮废弃物裸露存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四)项，将餐饮废弃物交由未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的 2、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二)项，将600L以上的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中进行收运的 | 基础裁量(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一)项或第(三)项或第(五)项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无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80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拖欠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3‰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拖欠生活废弃物处理费的，可以按照每日3‰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Ⅰ | 未缴纳处理费超过30天的 | 基础裁量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缴纳处理费超过60天的 | 基础裁量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缴纳处理费超过90天的 | 基础裁量 （单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个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生活废弃物处理费0.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生活废弃物处理费3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8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配套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和配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需经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和配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需经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 Ⅰ | 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和配置环境卫生设施，但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按照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处以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0.3倍设施的设计造价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0.3倍设施的设计造价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或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按照设施的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0.3倍设施的设计造价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0.3倍设施的设计造价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照设施的设计造价二倍处以罚款。 | |
| 8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违法将环境卫生设施，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违法将环境卫生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禁止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 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持拆除方案，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拆除的，申请人应当进行异地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交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禁止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 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持拆除方案，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拆除的，申请人应当进行异地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交纳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Ⅰ | 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未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 基础裁量 |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 基础裁量 |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将环境卫生设施和附属物拆除的 | 基础裁量 |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以3万元罚款。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三万元罚款。 | |
| 83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或占用或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在公园用地上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  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当经市市容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供电、供热、供气、电信、给排水及其他市政工程施工，确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市容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园用地或者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退还用地、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 | Ⅰ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园用地或者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退还用地、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五百元罚款。（刚性条款） |
| 84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二十六条 利用公园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并且不得破坏公园景观或者影响正常游览秩序。活动结束后，活动举办人应当负责恢复原状。  公园管理机构与活动举办人签订协议前，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取得市容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展览、庙会、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剧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
| Ⅱ | 逾期1个自然日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逾期2个自然日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逾期3个及以上自然日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占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以3万元罚款。 |
| 85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公园内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公园内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 Ⅰ | 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免予处罚。 |
| Ⅱ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50元罚款（刚性条款） |
| 86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毁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损坏设施设备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免予处罚。 |
| Ⅱ | 损害设施设备后，设施设备经过修复可以正常使用；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下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树木的，或损害花草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失去使用功能和价值；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或损害绿化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恢复原状的。 | 处以500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500元罚款。 | |
| 87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公园内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在公园内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免予处罚。 |
| Ⅱ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贩卖物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散发宣传品为首次）；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贩卖物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散发宣传品自前次处罚结案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以2000元罚款。 |
| 88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或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养护职责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或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不履行养护职责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处理自然死亡古树名木的行为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处以1000元罚款。 |
| 89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即第八条第一项）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由市和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古树名木尚未遭受损伤的； （二）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三）擅自迁移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四）擅自砍伐或迁移后古树名木未成活的； （五）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Ⅰ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成活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1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1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成活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 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罚款，并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罚款，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 90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摘采果实和籽种；在树上挂物、钉钉、刻划、缠绕绳索；借树搭棚或做支撑物；在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范围内，堆物、挖土、建房、施工作业、倾倒废水、废渣、溶盐雪，兴建永久性或临时建筑；其他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进行处罚（即第八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摘采果实和籽种； （三）在树上挂物、钉钉、刻划、缠绕绳索； （四）借树搭棚或做支撑物； （五）在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范围内，堆物、挖土、建房、施工作业、倾倒废水、废渣、溶盐雪，兴建永久性或临时建筑； （六）其他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由市和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古树名木尚未遭受损伤的； （二）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三）擅自迁移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四）擅自砍伐或迁移后古树名木未成活的； （五）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Ⅰ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古树名木未造成损伤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1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1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且未按期限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二级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且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一级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且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经营性行为可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加处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经营性行为可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减处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罚款，并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对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罚款，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20倍赔偿经济损失。 |
| 9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对名木古树保护和避让方案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或未按照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征收征用土地、规划设计或建设施工中，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和避让方案的落实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于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名木，应由迁移者作出保护古树名木成活的承诺后，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古树名木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或未按照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或未按照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古树名木尚未遭受损伤；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照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或未按照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补种相同规格树木，并处罚款3万元。 |
| 92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严禁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严禁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占压、破坏园林绿地。占用园林绿地后迟延恢复。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刚性条款） |
| 93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应当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可按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车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立即改正的 | 按每车处50元罚款。 | |
|
|
| Ⅱ | 未立即改正的 | 按每车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每车处100元罚款 | |
| 94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散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严禁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可按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车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未及时改正 | 可按每平方米5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每平方米50元罚款 | |
| 95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车辆沿途丢弃、撒漏或者车辆不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的；(二)生活废弃物的产生单位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其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等事项的；(三)将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废弃物中或投放到生活废弃物容器、转运站、处理厂(场)内的；(四)在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捡拾废弃物的； (五)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废弃物防范应急方案或未将其进行备案的；(六)将建设工程废弃物交由未经核准的单位和个人运输的；(七)运送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车辆车体不洁，沿途丢弃、撒漏的；(八)将建设工程废弃物、餐饮废弃物混入其他生活废弃物的；(九)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十)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运条件擅自自行收运或未定期备案的；(十一)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具备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条件擅自自行处置的。 | Ⅰ |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免于处罚。 | |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万元罚款 | |
| 96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五)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配要求将生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处理厂(场)的；(二)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未安装除臭、降尘装置或未保证除臭、降尘装置正常运行的；(三)生活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厂(场)转运、处置生活废弃物未达到环境卫生标准的；(四)从事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五)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设工程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六)随意丢弃、撒漏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设工程废弃物的；(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生活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建设工程废弃物排放处置行政许可文件的。 | Ⅰ |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免于处罚。 | |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未立即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立即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未立即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97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运输过程中违法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体积在3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体积在3立方以上，5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7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体积在5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万元罚款 | |
| 98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装运建筑垃圾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密闭运输车辆，安全密封，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 施工单位不使用密闭运输车辆的，由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２万元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并按每平方米处50元罚款。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装运建筑垃圾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密闭运输车辆，安全密封，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 施工单位不使用密闭运输车辆的，由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２万元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并按每平方米处50元罚款。 | Ⅰ |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 | 责令清除，并按每平方米处50元罚款 | |
|
|
|
| 99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体积在3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3立方以上，5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7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5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万元罚款 | |
| 100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致使道路受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1)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 第三十三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以内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2小时以上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0元罚款。 | |
| 101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致使道路受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2)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 | 第三十三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但土面未溢出花坛、绿地、树穴边沿侧石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且土面溢出花坛、绿地、树穴边沿侧石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0元罚款。 | |
| 102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致使道路受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3)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 第三十三条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养护单位负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植树、剪枝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  （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  （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污染道路5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的，污染道路5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0元罚款。 | |
| 103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车轮带泥污染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严禁车轮带泥污染道路；(二)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的，应当使用密闭运输工具；(三)严禁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和散落。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可按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车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车轮带泥污染道路，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车轮带泥污染道路，未及时改正 | 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每平方米处五十元罚款。 | |
| 104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工地出入口未采取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施工工地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临街工地设置实墙围挡，堆放工程渣土不得超过实墙围挡的高度，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污泥；(二)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经批准占用道路堆放的应当码放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三)工地出入口处有防治车辆污染道路的措施；(四)工地内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并保持清洁；(五)工程竣工要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整，达到地平场净。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前款规定任一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前款规定二项的 | 基础裁量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万元罚款。 | |
| 105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进行地下作业或铺路时违法排放泥浆污染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铺设、维修道路或者进行地下管线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作业现场设置围挡，挖掘的渣土堆放整齐；(二)排放泥浆不得污染道路；(三)及时清除余土和废弃物，恢复路面整洁。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排放泥浆污染道路面积5平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排放泥浆污染道路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排放泥浆污染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00元罚款 | |
| 106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或在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五十七条 严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外排放污水或者污泥、在工地围档外堆放建筑物料或者垃圾以及其他不文明施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施工单位装运建筑垃圾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密闭运输车辆，安全密封，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 施工单位不使用密闭运输车辆的，由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 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施工工地外沿途泄漏和散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并按每平方米处50元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刚性条款） | |
| 107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在居民区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进行下列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一)堆放物品、丢弃废弃物；(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三)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或者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无责任者的，按无主物清理。有第(二)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有第(三)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进行下列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一)堆放物品、丢弃废弃物；(二)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三)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或者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无责任者的，按无主物清理。有第(二)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有第(三)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经营占地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经营占地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经营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没收违法物品和工具，并处2000元罚款罚款。 | |
| 108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屋顶、露台、挑檐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悬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拆改院墙、开设门脸、改变建筑内部和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 （三）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 （四）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违章圈占道路、胡同；  （六）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七）在庭院、走廊、阳台、屋顶乱挂或者堆放杂物； （八）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九）其他影响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保护的行为。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违反规定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或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Ⅰ | 快递公司、汽车修配服务点、餐饮服务企业等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经营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 | 基础裁量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经营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 基础裁量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经营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 基础裁量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经营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 | 基础裁量 | 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00元罚款 | |
| 109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在居民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严禁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物品和工具。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严禁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物品和工具。 | Ⅰ | 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 110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在居民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严禁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物品和工具。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严禁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摆卖、餐饮、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等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物品和工具。 | Ⅰ | 在居民区内的道路、绿地、空地、楼道、庭院等部位从事摆卖、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罚款并没收其违法物品和工具。 | |
| 111 | 占用与污染道路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对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2)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严禁违法占用城市道路。严禁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严禁违法占用城市道路。严禁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在规定期限内清退或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罚款 | |
| 112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或未履行补建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 | Ⅰ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或者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的，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建设单位未履行公共厕所补建责任，且逾期不改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处以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且逾期不改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1.5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照公共厕所的设计造价2倍处以罚款。 | |
| 113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产权单位不履行改造责任或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者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区县环卫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者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区县环卫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或者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产权单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但改造未达到规定标准，且逾期不改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产权单位不履行公共厕所改造责任的，且逾期不改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114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建设单位竣工后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公共厕所竣工后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公共厕所竣工后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及时停止使用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停止使用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115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举办大型活动时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 | 基础裁量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116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举办大型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临时厕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移除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结束后12小时以内未移除公共厕所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结束后12小时以上未移除公共厕所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117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补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重置价格赔偿损失。” | Ⅰ | 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移动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且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停用、占用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且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毁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但使其未丧失使用功能的，且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拆除、损毁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使其丧失使用功能，且拒不恢复原状或者补建的； | 处以3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3万元罚款。 | |
| 118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未向社会公示重、还建计划，未设置临时厕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向社会公示重、还建计划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超出规定期限3个自然日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超出规定期限3个自然日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119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设置临时厕所未及时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建还建公共厕所责任单位未向社会公示重建还建计划、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共厕所或者未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按规定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超出规定期限3个自然日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规定及时拆除临时公共厕所，超出规定期限3个自然日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万元罚款。 | |
| 120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公共厕所，超出规定时间3个自然日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公共厕所，超出规定时间3个自然日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5000元罚款。 | |
| 121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遵守有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 (二)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四)在便器外便溺; (五)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六)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拒不改正或者情节恶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Ⅰ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
| Ⅱ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恶劣的，有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四）项行为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恶劣的，有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行为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500元罚款，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公共厕所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
| 122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公示、备案，未设置临时活动厕所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需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向公众公示、未向区县环卫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活动式厕所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需求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向公众公示、未向区县环卫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活动式厕所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需求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对临时停用公共厕所未公示、备案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设置临时活动厕所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公众用厕需求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 |
| 123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者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或者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护保洁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维护保洁责任单位不履行维护保洁责任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 |
| 124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在公园的室内区域违反禁止吸烟场所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Ⅰ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逾期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500元罚款。 | |
| 125 | 公共场所类监督管理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不听劝阻的；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Ⅱ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元罚款。 | |
| 126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符合经营场所规范和污水、污泥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处理设施。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但具有污水、污泥处理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经营，并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但不具有污水、污泥处理设施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经营，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不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且不具有污水、污泥处理设施 | 处1000元罚款 |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0元罚款 | |
| 127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不携带养犬清洁用品、不及时清除犬排泄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携犬出户时应当携犬出户时应当自行携带清洁用品，及时清理犬排泄物。 |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未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清除，并可处50元罚款。 | Ⅰ | 责令清除，及时清除，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责令清除，拒不清除 | 责令清除，并处50元罚款 | |
| 128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饲养禽畜；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在城区内饲养鸡、鸭、鹅、猪、羊、兔、驴、马、牛、骡、食用鸽以及其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禽畜。与城区接壤地区的农业户饲养禽畜的，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圈养。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因科研、教学等特殊需要饲养禽畜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养犬应当遵守本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饲养信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拆除鸽舍。 | Ⅰ | （1）对在城区内违法饲养禽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2）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经责令限期拆除，及时拆除，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1）对在城区内违法饲养禽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饲养信鸽不符合有关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 （1）予以没收；（2）拆除鸽舍 | |
| 129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天津市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对不履行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或未达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元罚款 | |
| 130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违反清雪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第五条 清雪工作实行“一定二包三保”责任制，即：定清雪范围，包扫、包运，保证小雪当日清、中雪两日清、大雪三日清。 各单位的清雪责任地段应做到无漏扫、无堆雪、无结冰、无乱倒。 《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桥梁、涵道铺洒炉灰渣，不得在积雪上倾倒垃圾、污水、抛弃杂物、瓜果皮核、纸屑。喷洒溶雪剂时，不得喷溅到分车绿带、花坛、树穴内。 《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第七条 积雪应按下列方式处理：（一）不带有垃圾、废弃物、溶雪剂的积雪，可堆放在居民区内园林绿地。积雪应堆放整齐。（二）不带有垃圾、废弃物，但带有溶雪剂的积雪，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下水道检查井内倾消，使用后应立即将井盖恢复原位。（三）带有垃圾、废弃物的积雪，应在区、街指定的转运点堆积，由清雪指挥部调动社会各单位车辆运出市区。 《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第八条 下列地点（部位）不准倾倒或作为转运点堆雪：（一）收水井口； （二）φ400毫米以下的下水道检查井（不含φ400毫米）；（三）道路、桥梁、涵道、胡同里巷、楼群甬道、广场；（四）繁华区、游览区；（五）道路主干线、迎宾线两侧绿地、片林、分车绿带、花坛及海河公园；（六）海河、子牙河、南运河、北运河及其两岸。 | 《天津市市区冬季清雪暂行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由单位负责的，对单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同时对单位主管领导处三十元以下罚款。 其中违反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还应责令限期清理。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还应分别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一律不准报销。 | Ⅰ | 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清理，警告或通报批评，对单位主管领导处30元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或园林绿地损坏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131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违法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沿街或者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者搭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堆放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内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 | Ⅰ |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 免于处罚 | |
| Ⅱ | 在街坊路两侧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下或3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含50元），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街坊路两侧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上或3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200元以上（不含200元），500元以下（含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支路两侧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下或3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不含500元），700元以下（含7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支路两侧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上或3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700元以上（不含700元），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次干路两侧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下或3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1200元以下（含12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次干路两侧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上或3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200元以上（不含1200元），15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主干路两侧、重点地区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下或3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不含1200元），18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主干路两侧、重点地区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上或3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800元以上（不含1200元），20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下或3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不含1200元），18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在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内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上或3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800元以上（不含1200元），20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下或3立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500元以上（不含1200元），18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占用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堆放物品3平方米以上或3立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800元以上（不含1200元），2000元以下（含15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0元罚款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2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 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的城市绿地用途。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规划的城市绿地用途，应当先修改规划，并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批。 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确需增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Ⅰ | 经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停止违法建设，在期限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经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在期限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 2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 　　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迁移城市树木的，应当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报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城市树木迁移方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城市树木迁移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树木已经死亡的；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三)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迁移但无法迁移或者无迁移价值的； 　　(四)因树木衰老需要更新且无迁移价值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审查砍伐城市树木申请时，应当进行现场查勘，能够采取迁移措施的，不得批准砍伐。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迁移城市树木并报送城市树木迁移方案，或者未按照城市树木迁移方案进行迁移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未按照城市树木迁移方案进行迁移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迁移城市树木并报送城市树木迁移方案；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罚款。 | |
| 3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 　　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迁移城市树木的，应当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并报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城市树木迁移方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城市树木迁移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树木已经死亡的；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三)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迁移但无法迁移或者无迁移价值的； 　　(四)因树木衰老需要更新且无迁移价值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审查砍伐城市树木申请时，应当进行现场查勘，能够采取迁移措施的，不得批准砍伐。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事先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迁移城市树木并报送城市树木迁移方案，或者未按照城市树木迁移方案进行迁移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 　　(一)树木已经死亡的；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的； 　　(三)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迁移但无法迁移或者无迁移价值的； 　　(四)因树木衰老需要更新且无迁移价值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未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砍伐树木十株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砍伐树木十一株以上不足五十株或者单株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树木基准价值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砍伐树木五十株以上或者单株胸径四十厘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树木基准价值0.6倍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树木基准价值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十倍罚款。 | |
| 4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提交涉及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的或不按技术规范养护致使古树名木衰萎、损伤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和避让方案的落实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于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树名木，应当由申请迁移者作出保护古树名木成活的承诺后，经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古树名木所需费用，由申请迁移者承担。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Ⅰ | 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或未按照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古树名木尚未遭受损伤；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1万元至4万元的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4万元至7万元的处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保护和避让方案施工，古树名木已遭受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7万元至10万元的处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10万元的处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5(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即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损坏古树名木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Ⅰ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成活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3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9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成活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6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10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1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20万元至25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后古树名木虽已成活，但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25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
| 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即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古树名木死亡的)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损坏古树名木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Ⅰ | 擅自迁移二级古树名木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基础裁量 |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10万元至3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迁移一级古树名木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基础裁量 |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3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砍伐二级古树名木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基础裁量 |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50万元至7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擅自砍伐一级古树名木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基础裁量 |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7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株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株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100万元的罚款。 | |
| 5(2)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摘采果实和籽种；在树上挂物、钉钉、刻划、缠绕绳索；借树搭棚或做支撑物；在树冠垂直投影外3米范围内，堆物、挖土、建房、施工作业、倾倒废水、废渣、溶盐雪，兴建永久性或临时建筑；其他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进行处罚（即第四十八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摘采果实和籽种； 　　　(三)在树上挂物、钉钉、刻划、缠绕绳索； 　　　(四)借树搭棚或者做支撑物； 　　　(五)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范围内堆物、挖土、建房、施工作业，倾倒废水、废渣、溶盐雪，兴建永久性或者临时建筑； 　　　(六)其他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每株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损坏古树名木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Ⅰ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古树名木未造成损伤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 基础裁量 |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 基础裁量 |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补救的，处以3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且未按期限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 基础裁量 | 处以6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二级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且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按情节严重处理，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反本条例第（二）（三）（四）（五）（六）的行为，对一级古树名木造成损伤的，且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按情节严重处理，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情节严重处理，处以10万元的处罚，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6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土地使用人应当按照临时绿化标准和要求在六个月内进行临时绿化，所需建设和养护管理费用由土地使用人承担。临时绿化完工后，土地使用人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临时绿化的建设用地开工建设的，土地使用人应当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不超过5000平方米） | 基础裁量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方米可以加处15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方米可以减处15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闲置土地不进行临时绿化的（5000平方米以上） | 基础裁量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方米可以加处15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方米可以减处15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场主体）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占用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的，须经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占用面积超过二百平方米的，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负责在三个月内恢复。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首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Ⅱ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法的，占用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方米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方米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再次违法的，占用面积超过二百平方米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可以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方米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方米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 | |
| 8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非市场主体）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占用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的，须经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占用面积超过二百平方米的，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负责在三个月内恢复。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占用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方米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方米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占用面积超过二百平方米的； | 基础裁量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可以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每平方米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每平方米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 | |
| 9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中，损害绿地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向绿地、树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二)占压绿地，损害树根、树干、树皮，利用树木搭建违章建筑； 　　(三)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菜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 　　(四)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照明灯具或者其它物品； 　　(五)在绿地内取土、用火、烧烤； 　　(六)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截除树冠； 　　(七)其他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占压绿地；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菜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在绿地内取土、用火、烧烤（损害绿地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向绿地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占压绿地；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菜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在绿地内取土、用火、烧烤（损害绿地1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5000元罚款。 | |
| 10(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二）（四）（六）项中，损害树木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向绿地、树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二)占压绿地，损害树根、树干、树皮，利用树木搭建违章建筑； 　　(三)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菜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 　　(四)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照明灯具或者其它物品； 　　(五)在绿地内取土、用火、烧烤； 　　(六)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截除树冠； 　　(七)其他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向绿地、树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利用树木搭建违章建筑；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照明灯具或者其它物品；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截除树冠；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下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城市树木的；（不含古树名木）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加处0.6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减处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向绿地、树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利用树木搭建违章建筑；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照明灯具或者其它物品；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截除树冠；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城市树木的；（不含古树名木）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5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加处0.9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5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减处0.9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十倍的罚款。 | |
| 10(2)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项中，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向绿地、树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二)占压绿地，损害树根、树干、树皮，利用树木搭建违章建筑； 　　(三)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菜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等； 　　(四)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照明灯具或者其它物品； 　　(五)在绿地内取土、用火、烧烤； 　　(六)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截除树冠； 　　(七)其他破坏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未造成树木死亡，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经过修复可以正常使用；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下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树木的，或损害绿化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损害树木、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可以加处0.6倍以下罚款。 减少：损害树木、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可以减处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失去使用功能和价值；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或损害绿化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损害树木、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可以加处75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可以加处0.9倍以下罚款。 减少：损害树木、损害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可以减处75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可以减处0.9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恢复原状的。 | 处5千元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倍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5千元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倍罚款。 | |
| 1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迁移树木未落实迁移地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迁移城市树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落实迁移地点，并保证树木成活。确因特殊情况迁移未成活的，迁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补植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树木，直至栽植成活。 | 《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迁移城市树木未成活，且未补植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树木的，责令限期补植；拒不补植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迁移树木为树龄二十年以下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城市树木的；（不含古树名木） | 基础裁量 | 拒不补植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一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迁移树木为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城市树木的；（不含古树名木） | 基础裁量 | 拒不补植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拒不补植的，处以树木基准价值十倍的罚款。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3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以拖延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及时改正的或以围堵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以滞留执法人员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 2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上，5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7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随意焚烧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焚烧生活垃圾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单位处50万元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3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符合申请条件（即市城管委：经专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后，确认不影响城市生活垃圾正常销纳和处置的。市生态环境局：确实需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事项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行政许可部门已经受理，但还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转运站3天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上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转运站3天以上，或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中转站5天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中转站5天以上，或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厂5天内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厂5天以上的，或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I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 | |
| 4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需要处理建筑垃圾5千方以下，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需要处理建筑垃圾5千方以上、5万方以下，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需要处理建筑垃圾5万方以上，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 | |
| 5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方以下或150吨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或150吨以上1500吨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或150吨以上1500吨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 | |
| 6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工程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方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工程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0方以上1000方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工程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1000方以上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 | |
| 7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 | |
| 8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第五十七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1200L以下（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1200L以上，2400L以下的（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2400L以上，3600L以下的（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3600L以上的（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单位处100万元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9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 第五十七条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一)猪存栏三百头以上，四百头以下(二)家禽存栏一万只以上，一万两千只以下(三)牛存栏五十头以上，六十头以下(四)羊存栏五百只以上，六百只以下(五)兔存栏三千只以上，三千二百只以下(六)其他畜存栏一百头以上，二百头以下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120%以下（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一)猪存栏四百头以上，五百头以下(二)家禽存栏一万两千只以上，一万五千只以下(三)牛存栏六十头以上，七十头以下(四)羊存栏六百只以上，七百只以下(五)兔存栏三千二百只以上，三千五百只以下(六)其他畜存栏二百头以上，三百头以下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120%以上，150%以下（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一)猪存栏五百头以上(二)家禽存栏一万五千只以上(三)牛存栏七十头以上(四)羊存栏七百只以上(五)兔存栏三千五百只以上(六)其他畜存栏三百头以上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150%以上，200%以下（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 | |
| 10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上，5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7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单位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单位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单位处50万元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11 |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Ⅰ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存在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任意一项情形的，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存在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任意两项情形的，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存在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任意三项情形的，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存在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的，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4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符合申请条件（即市城管委：经专家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后，确认不影响城市生活垃圾正常销纳和处置的。市生态环境局：确实需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事项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行政许可部门已经受理，但还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转运站3天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上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转运站3天以上，或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中转站5天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中转站5天以上，或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厂5天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厂5天以上的，或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I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100万元罚款。 | |
| 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社区服务活动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立即改正的或个人拒不改正但自愿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并达到全天时长的，免于处罚。 | |
| Ⅱ | 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但自愿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并达到半天时长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罚款。 |
|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存在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任意一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但自愿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并不足半天时长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
|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存在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任意两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且拒绝自愿参加社区服务活动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改正的，存在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三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存在将有害垃圾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等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I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3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上，5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7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单位随意焚烧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随意焚烧生活垃圾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 4（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行为）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 | 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 | |
| Ⅱ |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针对将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针对将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存在以上任意两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针对将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存在以上任意三项情形的 2、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将有害垃圾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未进行劝告、制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4（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 | 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 | |
| Ⅱ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存在分类垃圾投放桶摆放不整齐，外观不整洁干净， 桶身桶盖不完整有破损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未经硬 化处理，存在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情况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分类垃圾投放桶未在规定地点设置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4（3）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未按照规定配备收集容器）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或者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进行劝告、制止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按照规定配备收集容器 | 立即改正的，免于处罚。 | |
| Ⅱ | 未按照规定配备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存在任意一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照规定配备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存在任意两项情形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未按照规定配备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存在任意三项情形的 2、未按照规定配备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5（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Ⅰ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1200L以下（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1200L以上，2400L以下的（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个人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未及时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2400L以上，3600L以下的（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3600L以上的（参照垃圾分类容器一般为240L的分类垃圾桶）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单位处10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5（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Ⅰ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一)猪存栏三百头以上，四百头以下(二)家禽存栏一万只以上，一万两千只以下(三)牛存栏五十头以上，六十头以下(四)羊存栏五百只以上，六百只以下(五)兔存栏三千只以上，三千二百只以下(六)其他畜存栏一百头以上，二百头以下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120%以下（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 基础裁量 |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一)猪存栏四百头以上，五百头以下(二)家禽存栏一万两千只以上，一万五千只以下(三)牛存栏六十头以上，七十头以下(四)羊存栏六百只以上，七百只以下(五)兔存栏三千二百只以上，三千五百只以下(六)其他畜存栏二百头以上，三百头以下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120%以上，150%以下（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 基础裁量 |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一)猪存栏五百头以上(二)家禽存栏一万五千只以上(三)牛存栏七十头以上(四)羊存栏七百只以上(五)兔存栏三千五百只以上(六)其他畜存栏三百头以上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150%以上，200%以下（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定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 基础裁量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5（3）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Ⅰ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的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厨余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的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厨余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处理的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有害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收集、运输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立即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有害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处理的 | 责令立即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6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Ⅰ | 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可回收物或者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1、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 2、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经营性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1、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 2、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经营性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1、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处理的 2、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性处理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7（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Ⅰ |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1200L以下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1200L以上，2400L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2400L以上，3600L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3600L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V |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
|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
| 7（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Ⅰ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体积在3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30立方以上，50立方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7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体积在50立方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
| 8（1）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Ⅰ | 1、可回收物应当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2、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可以采取就地处理或者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不符合以上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1、可回收物应当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2、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符合以上两项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有害垃圾的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由具有危险服务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不符合以上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五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 8（2） | 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 | 对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Ⅰ | 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造成不能正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影响时常不超过１天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造成不能正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影响时常不超过３天的 | 基础裁量 （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未及时改正） | 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造成不能正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影响时常不超过５天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
|
| V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5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 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随地便溺 | 处200元罚款。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元罚款。 | |
| 2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五百元罚款”。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五百元罚款”。 | Ⅰ | 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清除，并处500元罚款。 |
| 3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碍城市容貌的，处二千元罚款”。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碍城市容貌的，处二千元罚款”。 | Ⅰ | 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 | 基础裁量 | 责令清除，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有碍城市容貌的 | 责令其清除，处2000元罚款。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其清除，处2000元罚款。 | |
| 4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Ⅰ |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罚款； | |
| Ⅱ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经过修复可以正常使用；损害树木单株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或损害花草面积10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加处0.6倍以下罚款。 减少：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减处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失去使用功能和价值；损害树木单株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或损害花草面积10平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加处0.9倍以下罚款。 减少：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减处0.9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恢复原状的。 | 赔偿损失，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赔偿损失，处以5000元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5 | 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的 | 基础裁量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在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处2000元罚款。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0元罚款。 | |
| 6 | 市容市貌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法私搭乱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私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私搭乱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私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私搭乱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Ⅰ | 自行停止建设，在限期拆除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 Ⅱ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含5000元）,5600元以下（含56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600元以上,6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8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8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62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4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4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4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4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它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含10平方米），20平方米以下（含2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3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私搭乱盖在街坊路（含其他道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支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7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次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9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医院、学校、企业等单位场地范围内，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私搭乱盖在居民区、历史风貌区域及其它公共场地内，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含30平方米），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 基础裁量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万元罚款。 | |
| 7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条“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条“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 Ⅰ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自行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予以没收 | |
| 8 | 卫生容貌类监督管理 |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及时清除的。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Ⅱ | 拒不改正，拒不清除的。 | 处200元罚款。 |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0元罚款。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6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 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 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一)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二)擅自张贴、喷涂广告；(三)擅自摆摊、设点经营；(四)随地乱扔垃圾、乱刻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五)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和相关区城市管理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Ⅰ | 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恢复原状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经过修复可以正常使用；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下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树木的，或损害花草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加处0.9倍以下罚款。 减少：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减处0.9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绿化设施后，绿化设施失去使用功能和价值；损害为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或损害花草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三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加处0.6倍以下罚款。 减少：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可以减处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恢复原状的。 | 处1万元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五倍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1万元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十五倍罚款。 | |
| 2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擅自张贴、喷涂广告，或者乱刻乱画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一)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二)擅自张贴、喷涂广告；(三)擅自摆摊、设点经营；(四)随地乱扔垃圾、乱刻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五)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擅自张贴、喷涂广告，或者乱刻乱画的，由市和相关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擅自张贴广告 | 基础裁量 | 责令清除广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擅自喷涂广告，或者乱刻乱画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清除广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张贴、喷涂广告，或者乱刻乱画的，情节严重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清除，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清除，处5000元罚款。 | |
| 3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擅自摆摊、设点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一)损害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二)擅自张贴、喷涂广告；(三)擅自摆摊、设点经营；(四)随地乱扔垃圾、乱刻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五)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擅自摆摊、设点经营的，由市和相关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Ⅰ | 经营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含5平方米）以下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经营占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00元罚款。 | |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7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不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又拒不缴纳绿化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一条：不能完成义务植树主管部门下达的植树、种花、种草和其他绿化劳动任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费。 | 《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四条：不完成下达的义务植树任务，又拒不缴纳绿化费的单位，由义务植树主管部门处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三倍以下罚款。 | Ⅰ | 首次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一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应缴绿化费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应缴绿化费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第二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应缴绿化费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应缴绿化费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第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处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应缴绿化费0.6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应缴绿化费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以应缴绿化费数额三倍罚款 | |
| 2 |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依法履行管护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条：义务栽植的树木、花草，由所有权人或者管护责任人负责养护管理。 | 《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五条：义务栽植的树木、花草所有者或者管护者，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树木、花草损坏、损失的，由义务植树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并可处以损失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Ⅰ | 造成单株胸径三十厘米以下的树木损坏、损失的，或造成面积10平方米以下花草损坏、损失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补植，并可处以损失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损失价值0.3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损失价值0.3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造成单株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损坏、损失的，或造成面积10平方米以上花草损坏、损失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补植，并可处以损失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损失价值0.6倍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损失价值0.6倍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补植，处以损失价值五倍罚款。 | |

道路、桥梁1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 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 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城市道路。”、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和改变占路用途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条“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挖掘的位置、面积和时间进行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批准。”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按照规定的标准追缴占路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而未办理或者不按照许可的内容、要求实施的；”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2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2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或拒不改正的，道路设施损坏严重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城市道路。”、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和改变占路用途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条“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挖掘的位置、面积和时间进行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条“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批准。”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按照规定的标准追缴占路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而未办理或者不按照许可的内容、要求实施的；” | Ⅰ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道路损坏且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50平方米以上或2处以上占用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道路设施损坏严重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3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七）履带式车辆、铁轮车以及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车辆通过桥梁时，应当在标志牌标示的重量、高度、速度范围内通行。”、第二款“超重车辆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桥梁的，申请人应当持下列资料到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一）申请书；（二）行车证件和车辆轴数资料；（三）安全保证措施。”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超限车辆擅自行驶；”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2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50元罚款。 | |
| 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可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Ⅲ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个人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可以对单位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个人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可以对单位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个人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可以对单位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个人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可以对单位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3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对个人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对单位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对个人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对单位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严重损坏道路设施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4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超限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七）履带式车辆、铁轮车以及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车辆通过桥梁时，应当在标志牌标示的重量、高度、速度范围内通行。”、第二款“超重车辆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桥梁的，申请人应当持下列资料到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一）申请书；（二）行车证件和车辆轴数资料；（三）安全保证措施。”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超限车辆擅自行驶；”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未经许可超限重超过设施限定值10%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车货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 | 个人处2千元，单位处5千元罚款。 | |
| Ⅳ | 使用租借、转让、涂改、伪造的通行证（许可决定书）的 | 个人处2千元，单位处5千元罚款。 | |
| Ⅴ | 持有效通行证（许可决定书），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 个人处2千元，单位处5千元罚款。 | |
| Ⅵ | 车辆、车货外廓尺寸及重量与通行证（许可决定书）不符的 | 个人处2千元，单位处5千元罚款。 | |
| Ⅶ | 车货总重量超过49吨或超过轴载质量100%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Ⅷ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5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九）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对道路桥梁设施造成损害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标记吨位2吨及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标记吨位2吨以上至4吨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标记吨位4吨以上至8吨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标记吨位8吨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拒不整改、造成道桥设施严重损坏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6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建设建(构)筑物；”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主动拆除、及时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法行为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7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置在道路上的窨井井口，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路面十五毫米，发生窨井塌陷、井盖缺损等现象，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地下管道发生渗漏时，产权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标准修复。” 3.《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三条“设置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及其管线井(孔)、井盖、标志等，由权属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履行修复义务造成人员、车辆事故的，由产权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养护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不履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养护维修责任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处置修复，对道路造成损害小和未造成通行安全事故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管线井井盖移位、破损、丢失或者管线井发生坍塌、渗漏，修复时限超过6个小时未超过8小时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管线井井盖移位、破损、丢失或者管线井发生坍塌、渗漏，修复时限超过8个小时未超过10小时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管线井井盖移位、破损、丢失或者管线井发生坍塌、渗漏，修复时限超过10个小时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存在巨大通行安全隐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8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负责将路面清理干净，并在三日内通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3.《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四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养护维修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的有关技术标准，遵守安全防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保障养护维修质量。”、 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等养护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区两侧应当采取安全防护与隔离措施。”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3.《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施工现场设置明显、规范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Ⅰ |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设置标志不明显或安全防围设施不到位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下罚款。（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因未设置或设置不到位，造成行人、车辆发生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9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负责将路面清理干净，并在三日内通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 Ⅰ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能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占用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 处2千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Ⅲ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占用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占用城市道路面积3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占用城市道路面积4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0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需要依附桥梁架设管线的，申请人应当持下列资料到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一）申请书；（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设计资料；（四）施工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及时补办批准手续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损害或者依附道路桥梁面积3平方米以下或依附道路桥梁长度5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50元罚款。 | |
| 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可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Ⅲ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损害或者依附道路桥梁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依附道路桥梁长度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损害或者依附道路桥梁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依附道路桥梁长度10米以上15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损害或者依附道路桥梁面积20平方米以上或依附道路桥梁长度15米以上或建设2处以上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1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违法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的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有腐蚀性、易燃易爆或者降低桥梁承载能力和改变桥梁设施结构的管线；”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以增加或减少5000元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处2万元罚款。） | |
| 12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各种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因管线事故进行抢修需要立即挖掘道路的，应当同时向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口头通报，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补办手续。”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 Ⅰ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损害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未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情节轻微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损害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未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的的 | 处2千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Ⅲ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损害城市道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损害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未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的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损害城市道路20平方米以上，未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3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２.《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挖掘的位置、面积和时间进行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２.《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及时改正的：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1天以下的；3.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及时启动补办手续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下，未及时改正的；2.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3.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1天以上2天以下的；4.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未及时改正的 | 可处2千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Ⅲ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2天以上3天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3天以上4天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20平方米以上的；2.未按照批准的期限挖掘城市道路4天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的，造成道路损坏严重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4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和改变占路用途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按照规定的标准追缴占路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改正的：1.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2.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3.未按批准的用途占用或者改变占路用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下的，或超限5天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或超限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30平方米以上的，或超限10天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 15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及时清除干净，未造成道路设施损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造成路面损坏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6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炉灰、铁板，晾晒农作物等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炉灰、铁板，晾晒农作物等；”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道路设施损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占用、损害、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占用、损害、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占用、损害、污染道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占用、损害、污染道路路面2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7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在道路上洒漏白灰、腐蚀性物质，油浸或者水泡道路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三）在道路上洒漏白灰、腐蚀性物质，油浸或者水泡道路；”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道路设施损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8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在道路上焚烧物品、明火或者焊接作业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明火或者焊接作业；”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道路设施损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0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19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两吨以上的机动车擅自在里巷道路和楼间甬道中通过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五）两吨以上的机动车擅自在里巷道路和楼间甬道中通过；”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对道路造成损害 | 免于处罚。 | |
| Ⅱ | 两吨以上三吨以下的机动车擅自在里巷道路和楼间甬道中通过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三吨以上的机动车擅自在里巷道路和楼间甬道中通过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0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机动车和兽力车擅自在人行道上通行和停放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六）机动车和兽力车擅自在人行道上通行和停放；”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对道路造成损害 | 免于处罚。 | |
| Ⅱ | 2吨以下机动车或兽力车擅自在人行道上通行和停放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2吨以上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通行和停放的，或造成道路设施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1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损坏路名牌、标志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八）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损坏路名牌、标志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设施损害 | 免于处罚。 | |
| Ⅱ | 遮挡路名牌、标志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挪动、拴拽路名牌、标志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涂改、损坏路名牌、标志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的，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2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倾倒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十）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倾倒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影响道路运行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取土1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取土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取土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害或者污染道路路面20平方米以上的，或挖掘取土5立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影响道路运行安全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3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规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其他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十一）其他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损坏道路设施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影响道路运行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坏道路设施2平方米以下，或2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坏道路设施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2处以上5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坏道路设施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或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坏道路设施20平方米以上的，或10处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影响道路运行安全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4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职责的处罚（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Ⅰ |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给设施运行带来隐患或造成事故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千元罚款。 | |
| 25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职责的处罚（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Ⅰ |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事故影响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设置标志未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标志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千元罚款。 | |
| 26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职责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Ⅰ |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千元罚款。 | |
| 27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职责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Ⅰ |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千元罚款。 | |
| 28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履行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职责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Ⅰ | 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照年度计划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基础裁量 | 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千元罚款。 | |
| 29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对桥梁造成损害和危及通行安全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反以下情形中一项的：１.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但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２.未采取保护措施即施工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但未采取保护措施即施工的 | 基础裁量 |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3万元罚款。 | |
| 30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违反道路挖掘后的沟槽回填规定的处罚（违反道路挖掘后的沟槽回填规定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挖掘后的沟槽回填工作，由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规定的土质和方法分层夯实，并符合土基密实度和沟槽回填标高等技术标准。”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 Ⅰ | 沟槽回填不符合沟槽回填标准，情节轻微，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沟槽回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沟槽回填未按照规定的土质和方法分层夯实的； 2.沟槽回填不符合土基密实度的；  3.沟槽回填不符合标高等技术标准的； | 基础裁量 |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沟槽回填存在下列情形一项以上的：  1.沟槽回填未按照规定的土质和方法分层夯实的； 2.沟槽回填不符合土基密实度的；  3.沟槽回填不符合标高等技术标准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31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 （七）擅自在桥梁和桥梁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牌以及其他悬挂物；”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标语、条幅等2个以下的 | 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对单位可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Ⅲ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标语、条幅等2个以上5个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标语、条幅等5个以上的10个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标语、条幅等10个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2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在桥梁上下游二十米的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一）在桥梁上下游二十米的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及时修复，未造成损害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在桥梁上下游15米至20米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在桥梁上下游10米至15米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在桥梁上下游5米至10米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在桥梁上下游5米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 33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在桥梁下停泊船只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二）在桥梁下停泊船只；”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在桥梁下停泊船只未发生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可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 |
|
| 34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船只通过桥梁时，碰、撞或者用篙杆点触桥桩，或者拴拉桥桩和纵横架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三）船只通过桥梁时，碰、撞或者用篙杆点触桥桩，或者拴拉桥桩和纵横架；”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对桥梁造成损害和产生安全隐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船只通过桥梁时用篙杆点触桥桩的 | 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 |
| Ⅲ | 船只通过桥梁时拴拉桥桩和纵横架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船只通过桥梁时碰、撞桥桩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2千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 35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在桥梁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摆设摊点、停放各种车辆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四）在桥梁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摆设摊点、停放各种车辆；”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占用10平方米以下，或5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占压位置、乱贴滥画1处及以上3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占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占压位置、乱贴滥画3处及以上5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占用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占压位置、乱贴滥画5处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占用30平方米以上，或2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不服从管理、拒不改正，或者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6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2千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 36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擅自侵占桥孔和立体交叉桥垂直投影部分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六）擅自侵占桥孔和立体交叉桥垂直投影部分；”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占用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者占压位置1处的，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占用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占压位置2处及以上4处以下的 | 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 |
| Ⅲ | 占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占压位置4处及以上6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占用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占压位置6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占用3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占压位置10处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2千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 37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船只、车辆在桥梁开启时未按规定停泊、停驶或通行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开启式桥梁开启时，各种船只、车辆应当在距桥梁五十米以外的地方停泊或者停驶，待许可通行的信号发出后方可通过。” | 《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距桥梁十米以上不足五十米的地方停泊或者停驶的 | 基础裁量 |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加处9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减处9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 |
|
|
| 38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损害、侵占、危及桥梁设施安全的处罚（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39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限期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养护管理单位不履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养护维修责任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一条“已经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维修;未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第十二条第一款“社会产权城市道路，产权人自愿无偿移交且符合规定的移交接管条件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接管，并承担相应的养护维修责任。”、第十四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养护维修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的有关技术标准，遵守安全防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保障养护维修质量。”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养护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不履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养护维修责任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未按规定履行或履行养护维修责任不符合标准、不到位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不履行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养护维修责任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40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占用、拖刮桥面，利用隧道堆放物品，或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的进行处罚（车辆载物拖刮路面、桥梁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车辆载物拖刮路面、桥梁；”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 Ⅰ | 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2平方米以下，或长度2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长度2米以上5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长度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损害道路桥梁路面10平方米以上，或长度10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41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占用、拖刮桥面，利用隧道堆放物品，或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的进行处罚（擅自占用桥面、隧道堆放物品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占用桥面、隧道堆放物品；”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第“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 Ⅱ | 违法行为占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或2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占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立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42 | 城市道路行业监督管理 | 对擅自占用、拖刮桥面，利用隧道堆放物品，或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的进行处罚（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九条“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 Ⅰ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予处罚。 | |
| Ⅱ |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 | 基础裁量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 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拒不改正，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道路、桥梁2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照指定地点、数量有序投放车辆，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采取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规范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位于街坊路两侧，未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上3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可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30辆以上的（或者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位于支路两侧，未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可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上3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可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30辆以上的（或者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位于次主干路两侧，未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可处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上3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可处3.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30辆以上的（或者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可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位于快速路、主干路两侧、历史风貌区域或其他公共场所，未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可处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0辆以上30辆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可处4.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基础裁量 | 所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30辆以上的（或者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可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无。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万元罚款。 | |

供 热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建设单位擅自建设热源厂或擅自并入供热管网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补建专项供热工程以及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市和区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查时，应当书面征求市供热办公室的意见。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市供热办公室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供热专项规划擅自建设热源厂的，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供热专项规划擅自并入供热管网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收费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按审批部门批准方案并网的； 2、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并网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收费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 Ⅱ | 未按审批部门批准方案建设,已存在供热行为，并供热面积在5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按审批部门批准方案建设,已存在供热行为，并供热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建设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并处20万元罚款。 | |
| 2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供热单位不按供热期规定供热；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供热；因擅自停热、不按规定供热或者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九条：本市供热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供热单位不得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如遇气温出现异常低温情况，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执行。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条：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不按供热期规定供热的；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不按规定供热期供热的，不供热天数在2天以下的，且初次违法的； 2、在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不按规定供热期供热的，不供热天数在2天以上、4天以下的，且初次违法的； 2、在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10万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不按规定供热期供热的，不供热天数4天以上的； 3、在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不按规定供热期供热的，不供热天数7天以上的； 3、在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且影响50%以上住户； 4、造成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3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供热单位不按供热期规定供热；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供热；因擅自停热、不按规定供热或者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八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供热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条：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二）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的； |  | 未按审批部门批准的方案实施，供热期期间，影响供热面积在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审批部门批准的方案实施，供热期期间，影响供热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5万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2、供热期期间，影响供热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且施工面积占原有面积50%以上的； 2、对供热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 3、供热期期间，影响供热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 4、造成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4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供热单位不按供热期规定供热；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供热；因擅自停热、不按规定供热或者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一条：市供热办公室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热量分配和管网布局。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条：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三）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供热的； | Ⅰ | 初次违法，且拒绝供热面积6千平方米以下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初次违法，且拒绝供热面积6千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拒绝供热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拒绝供热占总取暖用户50%以上； 2、拒绝供热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 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5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供热单位不按供热期规定供热；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供热；因擅自停热、不按规定供热或者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九条：在供热期内，居民用热户安装供热设施的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应当不低于18摄氏度，其他部位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非居民用热户的室内温度应当按照其功能需要，由供热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条：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四）因擅自停热、不按规定供热或者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的； | Ⅰ | 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不按规定供热，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含2次）； 2、因擅自停热，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的； 3、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因擅自停热，影响用50%以上热户生产、生活的； 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6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供热单位不按供热期规定供热；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供热；因擅自停热、不按规定供热或者不及时抢修，影响用热户生产、生活；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三条：新建住宅的供热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现行住宅设计规范温度要求，并按照分户计量进行建设。既有住宅不符合国家现行住宅设计规范温度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系统改造，并按照计划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供热单位和用热户应当予以配合。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条：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五）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 | Ⅰ | 初次违法，不按照供热计量规定实施计量收费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且涉及收费金额超出应收50%以上； 2、造成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7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用热户拆卸、改装供热设施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用热；干扰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排放和取用供热管道热水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一条：用热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标准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造成其他用热户温度也达不到标准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一)改变房屋结构或者室内供热设施的。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一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给其他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拆卸、改装供热设施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用热的； | Ⅰ | 初次违法，未按供热单位同意的方案拆卸、改装室内供热设施且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用热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拆卸、改装共用供热设施且造成其他用热户温度不达标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 |
| 8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用热户拆卸、改装供热设施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用热；干扰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排放和取用供热管道热水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七条：用热户不得私自安装、拆卸、改装、毁坏供热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一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给其他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二）干扰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的； | Ⅰ | 初次违法，干扰用户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导致热计量装置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 |
| 9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用热户拆卸、改装供热设施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用热；干扰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排放和取用供热管道热水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一条：用热户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标准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造成其他用热户温度也达不到标准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三)排放和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的。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一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其他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三）排放和取用供热管道内热水的。 | Ⅰ | 初次违法，擅自排放和取用供热管道内热水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1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2、排放和取用供热管道内热水严重影响其他用热户正常用热； 3、造成供热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且在保护范围内，未直接占压供热设施的； 2、非供热期内，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影响正常供、用热，但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含2次）； 2、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24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影响整个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米以上，10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48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严重影响2个小区以上（含2个），5个小区以下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3、超过72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 基础裁量 |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过96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2、供热期内，严重影响5个小区以上（含5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3、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10万元罚款。 |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二）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且在保护范围内，未直接占压供热设施的； 2、非供热期内，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影响正常供、用热，但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24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影响整个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米以上，10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48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严重影响2个小区以上（含2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3、超过72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 基础裁量 |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严重影响5个小区以上（含5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2、超过96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10万元罚款。 |
|  | Ⅶ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三)排放腐蚀性液体；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三）排放腐蚀性液体；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未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且未影响正常供、用热的； 2、非供热期内，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影响正常供、用热，但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24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影响整个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米以上，10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48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严重影响2个小区以上（含2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3、超过72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 基础裁量 |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过96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2、供热期内，严重影响5个小区以上（含5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3、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10万元罚款。 |
|  | Ⅶ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四）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未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且未影响正常供、用热的； 2、非供热期内，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影响正常供、用热，但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24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影响整个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米以上，10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48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严重影响2个小区以上（含2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3、超过72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 基础裁量 |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过96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2、供热期内，严重影响5个小区以上（含5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3、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10万元罚款。 |
|  | Ⅶ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五)爆破作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五）爆破作业；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未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且未影响正常供、用热的； 2、非供热期内，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影响正常供、用热，但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24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影响整个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米以上，10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48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严重影响2个小区以上（含2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3、超过72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 基础裁量 |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过96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2、供热期内，严重影响5个小区以上（含5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3、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10万元罚款。 |
|  | Ⅶ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损毁、损坏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活动。 |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区供热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六）其他损毁、损坏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活动。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未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且未影响正常供、用热的； 2、非供热期内，造成供热管道、支架损坏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未影响正常供、用热，但发生2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24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影响整个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5万平米以上，10万平米以下的； 2、超过48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3、严重影响2个小区以上（含2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 基础裁量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供热期内，影响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3、超过72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 基础裁量 |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7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7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Ⅵ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超过96小时未予以恢复的； 2、供热期内，严重影响5个小区以上（含5小区）用热户正常生产、生活的； 3、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处10万元罚款。 |
| Ⅶ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燃 气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 裁量阶次 | 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2 | 公用事业管理 | 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2、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2、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者施工单位未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2、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3、初次违法，已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但未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3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引起供气纠纷的； 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4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工商用户在5户以下，民用户在500户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且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工商用户在5户以上10户以下，民用户在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上，民用户在1000户以上的； 3、第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5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用户供应燃气，未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书面告知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免费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其中对单位用户和城镇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农村居民用户每年进行不少于二次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发现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存在安全隐患，应当书面告知并指导燃气用户及时进行整改。燃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向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安全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书面告知燃气用户进行整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6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7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擅自改动或损坏燃气设施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5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0个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5个以上20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0个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不足18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0个以上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00元罚款 | |
| 8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50万元罚款 | |
| 9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擅自停止供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Ⅰ |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上3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上2500户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影响工商用户在30户以上5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2500户以上3500户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影响工商用户在50户以上，或民用户在3500户以上的； 2、造成社会经济损失达到1000万元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不足18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4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9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5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万元罚款 | |
| 11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Ⅰ |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影响工商用户在10户以上3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1500户以上2500户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影响工商用户在30户以上50户以下，或民用户在2500户以上3500户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影响工商用户在50户以上，或民用户在3500户以上的； 2、造成社会经济损失达到1000万元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2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 |
| 13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 |
| 14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违法使用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15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初次违法，且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 2、第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6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Ⅲ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置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17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未设立燃气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54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450个自然日不足54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5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5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45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18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向违法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19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2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21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供应或者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禁止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烹饪热源；使用两个以上不足五十公斤罐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分散使用，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供应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 |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供应或者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罐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2万元罚款 | |
| 22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加热、曝晒、摔砸、滚动、倒置气瓶或者非法倒灌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燃气气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加热、曝晒、摔砸、滚动或者倒置燃气气瓶；(二)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三)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加热、曝晒、摔砸、滚动或者倒置燃气气瓶，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或者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7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2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9个以下的； 2、滚动、倒置燃气气瓶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1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1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7个以上10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2个以上5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9个以上15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3、摔砸燃气气瓶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2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2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10个以上15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5个以上8个以下，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15个以上23个以下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3、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4、加热、曝晒燃气气瓶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3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3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用气瓶倒灌燃气违法行为发生时，运输液化石油气15公斤气瓶在15个以上，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50公斤气瓶8个以上，或者运输液化石油气气瓶23个以上的； 2、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3、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4、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倾倒气瓶内残液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配合查处天津市范围内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立功表现，可以酌情按下限处罚。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对单位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对单位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23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未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报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24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其中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运输、接卸、储存、罐装等完整生产设施，并设有残液回收装置；(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Ⅰ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2、没有健全的经营方案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企业的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2、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没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2、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3、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或健全的经营方案。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或者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25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保障方案，明确长期、稳定的气源和供气保障措施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第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26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检修和检验的。 | Ⅰ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超过检验有效期5个自然日以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超过检验有效期5个自然日以上15个自然日以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超过检验有效期15个自然日以上25个自然日以内，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发现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3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超过检验有效期25个自然日以上，没有证据证明已经申请检验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及以上发现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3.未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检修，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27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第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28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完善燃气用户服务档案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5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29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到现场维修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维修。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燃气用户需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二十四小时受理燃气用户燃气故障报修，并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到现场维修的。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第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30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六)实行实名制销售，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持有气瓶数量等，并对燃气用户用气场所和气瓶、调压器、连接管、紧固件及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安全检查。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气瓶上设置符合规定的企业专有标记，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或者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60个自然日不足9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6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
| 31 | 公用事业管理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现场指导的处罚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派专业人员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现场指导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Ⅰ | 初次违法。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Ⅱ | 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27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Ⅲ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不足270个自然日的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 2、第3次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5000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Ⅳ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前一次违法处罚结案相隔180个自然日内第2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2、第4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 基础裁量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增减裁量 （社会影响因素） | 增加：可以加处1万元以下罚款。 减少：可以减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最终裁量确定值 | 最终裁量确定值=基础裁量确定值+增减裁量确定值（最终裁量确定值可突破基础裁量罚款额上下限，但为法律条款规定罚款额上下限的除外） |
| Ⅴ |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存在情节严重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的，可按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 处10万元罚款 | |